

銘傳大學學生出國期間之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台(90)高(二)字第 9004986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校肄業學生，若有下列事由出國，得依本辦法辦理：
- 一、經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及跨國雙學位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境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就讀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研究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由學校遴派於寒暑假期間赴境外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
 - 六、依所屬系、所、組、學位學程需要出國實習者或課程研究需要出國觀摩見習者。
 - 七、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八、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九、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十、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境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或專案核可者為限。
- 第四條 學生出國，除至境外合作協議學校進行短期進修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期限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 五、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參加國際性會議、藝能競賽、其他等最長三個月。超過學期三分之一者，須辦理休學。
- 第五條 學生出國影響註冊或學期評量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評量。若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姐妹校進修時，須於本校辦理註冊，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並依兩方簽訂計劃辦理。學生所修讀課程，符合對方學校畢業資格暨教育部相關規定者，得由對方學校同時授予該生學位。
- 第六條 學生於出國期間修得之相關科目學分，經所屬系、所、組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依本校規定得酌予抵免，但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並計入修業年限。採認之學分，應登錄於歷年成績表，並註明交換大學名稱，且附存原始成績表影本備查。
-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欲選修本校開設之遠距課程、專題研究等性質相當課程，應於出國修習前完成申請，經原所屬學系、開課單位及教務處核准後，方得採認其學分。為維護成績公平性，前項所修課程之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惟其學分數及成績仍得計入其他相關成績排名之計算。
- 第八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具役男身份之學生，應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準備查。
- 第 十 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